

# 臺北市立動物園社區保育與生態夥伴合作（試辦）計畫

## 壹、計畫緣起

隨著都市化發展，臺北市文山區作為臺北盆地南緣重要的「生態淺山」門戶，承載豐富的森林、溪流與農地生態系統，為都市與自然交界之關鍵緩衝帶，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與保育價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4 年正式公告「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倡議透過里山精神與公私協力機制，串聯里山社區、企業、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共同營造「無保護區之名，但具保育之實」之生物多樣性場域空間，強化都市周邊棲地之永續經營與社區參與。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長期秉持敦親睦鄰理念，與在地社區維持良性互動，並持續推動物種保育、環境教育與跨域合作。隨著本園公共教育與保育推廣能量逐步擴展，已具備整合專業資源與社區行動之平台功能。本計畫爰以文山區為核心場域，主動邀集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從過去單向的敦親回饋，進一步轉化為雙向合作的「保育夥伴關係」，建立在地共管共學機制。

透過社區參與「棲地守護」、「生態監測」及「教育推廣」等行動策略，結合專業輔導與公民科學力量，逐步維護與復育社區自然棲地，強化野生動物友善環境，提升居民生態意識與地方認同。最終目標係打造「里山臺北」之都市淺山治理典範，使臺北市成為全臺都市生物多樣性共生之首創示範城市，落實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永續願景。

## 貳、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 參、計畫目的

- 一、建構以保育、生態及公共教育為核心之鄰里合作。
- 二、深化本園與社區之保育夥伴關係，擴大公眾保育教育。

三、提供參與本計畫里民優惠入園獎勵，作為社區參與生態保育之回饋。

#### 肆、計畫內容

一、由文山區各里辦公處提送社區保育生態計畫書，執行內容如下：

1. 棲地守護：維護或新增社區野生動植物棲地環境、移除對野生動物或棲地有害之人為廢棄物、營造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以環境友善方式守護綠地、樹木、農地，減少化學藥劑使用、辦理淨山或淨溪活動等。
2. 生態監測：針對社區或鄰里內野生動物棲地環境進行動植物數量監測，記錄棲地環境改善或增加後對野生動物數量之影響，培養里民利用簡單工具（如手機攝影）記錄生活周遭如野生動物或本土植物，建構微觀生態地圖，亦可提供本園作為生態大數據參考，並針對外來動植物或遊蕩動物異常增加時，建立通報流程或聯繫管道。
3. 教育推廣：與鄰里周邊學校、企業或非營利組織（NGO）共同或協助辦理保育、環境教育或生態保育相關活動或課程，推廣生態保育觀念。

二、審查及評核作業：由本園辦理審查作業(含評審委員會成立、評審會議召開及實地考核等)，依審查項目評核執行成果分數達 80 分以上最佳之 3 里。

三、優惠入園獎勵：提供前述執行成果優秀里於隔年優惠入園獎勵，作為社區參與生態保育之回饋，並結合園慶活動辦理表揚作業、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

#### 伍、審查及評核基準

一、審查方式：參加本計畫之里辦公處提送執行計畫書，由本園邀請外部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並視執行情形安排至里社區實地評核。

二、審查基準：依據計畫內容分三個審查項目，審查基準以里辦社區整體運作頻率、照片數據佐證、切實紀錄，以及里民參與程度，來做為綜合評估審核，審查項目如附件。

#### 陸、計畫期程

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公告期間為一個月；公告期滿後，以一年為執行期程，並依執行成果辦理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 柒、預期成效

- 一、 提升都市淺山棲地品質與生態連結性。
- 二、 建立社區共同治理模式，深化睦鄰措施之保育意涵。
- 三、 提升本園保育教育之能見度與實質影響力。
- 四、 提升臺北市作為「都市生物多樣性共生示範城市」之政策能見度。
- 五、 具示範性之案例，得由本園彙整社區保育推廣或教育展示素材。

## 附件、社區保育與生態夥伴合作計畫審查項目

項目	指標	佔分
一、棲地守護 40%	巡檢紀錄：每月至少巡守 4 次，並製作巡檢紀錄(含日期及照片)。	10%
	棲地維護：辦理社區環境清潔日或淨山、淨溪活動，清理對野生動物或棲地有害之人為廢棄物（檢附清理前/後對照圖）。	10%
	棲地增加：具體呈現社區內綠地範圍或生態池之增加情形（檢附增加前/後對照圖）。	10%
	友善環境：不使用除草劑與化學農藥，改採人工除草或環境友善方式，選種本土原生物種（檢附照片或採購紀錄）。	10%
二、生態監測 18%	監測紀錄：在社區公園或綠地中，拍攝野生動物飲水、覓食或停留照片或短影片，並上傳至社區群組或臉書(檢附照片)。	6%
	異常通報流程建立：針對外來種（如紅火蟻、小花蔓澤蘭）或遊蕩動物之防治過程，是否建立社區內部之快速通報流程或聯繫管道(提供流程及聯繫管道)。	6%
	防治實績：清除外來種、遊蕩動物防治等通報紀錄或清除實績(檢附通報紀錄或清除照片)。	6%
三、教育推廣 32%	里民參與率：里民參與環境教育或生態保育課程、於里活動場所或社區大學辦理生態保育相關課程或播放生態宣導短片之場次及出席人數(檢附課程資訊及照片)。	8%
	外部資源鏈結：與學校、企業或非營利組織（NGO）於社區內共同或協助辦理保育活動之成效(檢附活動資訊及照片)。	8%
	里內導覽能量：是否培養里民成為「社區生態導覽員」，能對外解說里內生態特色(檢附解說人員名單及解說活動照片)。	8%
	成果視覺化：於里辦公處、社區公布欄、社區群組或臉書定期發布生態觀測日誌或保育宣導訊息(檢附訊息照片或截圖)。	8%
四、其他加分項目 10%	配合本園進行簡要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	5%
	成果具擴散性、可供其他里或社區參考。	5%

備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